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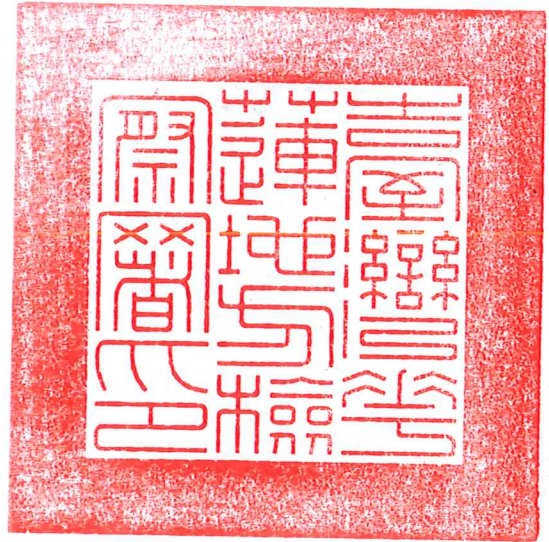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潔 110 偵 4992 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

1006



紀錄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4992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品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所	備註
001	贓款(新臺幣)	元	3066	江○如 住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 00 巷 00 號 0 樓之 0 居高雄市鼓山區濱海一路 00 巷 0 弄 0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405 號）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蔡宗熙

主任檢察官 陳貞卉 決行

裝

訂

線